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林亨蔭
電話：(03)491-5818 #2103
傳真：(03)491-0419
電子郵件：henglun.lin@ep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環署授檢字第107000250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排放管道中總碳氫化合物及非甲烷總碳氫化合物含量自動檢測方法—觸媒轉化法（NIEA A758.70B）」草案預告影本(1070002502B-0-0.pdf)

主旨：檢送「排放管道中總碳氫化合物及非甲烷總碳氫化合物含量自動檢測方法—觸媒轉化法（NIEA A758.70B）」草案預告影本，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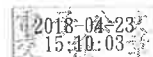
說明：

一、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二、旨揭方法草案預告資料（含草案總說明及逐項說明），請逕至本署環境檢驗所全球資訊網之「檢測方法查詢」自行下載參閱，網址：http://www.niea.gov.tw/niea/epa_ww.w.asp。

正本：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其邁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相關機關、團體、外國商會在台組織、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署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

排放管道中總碳氫化合物及非甲烷總碳氫化合物含量自動檢測方法—觸媒轉化法（NIEA A758.70B）草案總說明

為配合本署管制排放管道中總碳氫化合物及非甲烷總碳氫化合物含量之需求，參考國際標準化組織「甲烷濃度自動檢測方法—火焰離子化偵測器法(ISO 25140-Stationary source emissions-Automatic method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methane concentration using flame ionisation detection (FID))」，及依據本署一百零二年度「適用勞工作業環境空氣有害物質容許濃度五十分之一管制項目調查技術評析(2/2)」研究驗證成果，擬定「排放管道中總碳氫化合物及非甲烷總碳氫化合物含量自動檢測方法—觸媒轉化法（NIEA A758.70B）」據以執行檢測。爰依空氣污染防治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訂定本方法。

*

*

排放管道中總碳氫化合物及非甲烷總碳氫化合物含量自動檢測方法－觸媒轉化法（NIEA A758.70B）草案

公 告	說 明
主旨：公告「排放管道中總碳氫化合物及非甲烷總碳氫化合物含量自動檢測方法－觸媒轉化法（NIEA A758.70B）」，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生效。	方法名稱及生效日期。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	法源依據。
公告事項：方法內容詳如附件。	方法內容。